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5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放款本金到期逾 3 個月漏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含應收利息)。
2. 衍性金融商品到期轉列放款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
3. 列入評估之信用卡應收帳款未含應收利息。

改善作法：

1. 依內部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2.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自有資本申報錯誤：

(1) 有公司債入帳金額高於交易對手報價，致本期損益多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多列。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之長期次順位債券，未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11條第二項規定，自102年起每年至少遞減10%方式計入自有資本，致第二類資本多列。

(3)漏計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少列。

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授信餘額、呆帳實際轉銷數及呆帳收回數與會計師財簽調整差異（包括調整轉銷呆帳數、匯差及會計科目等）及處分承受擔保品與出售不良債權僅列計損失未列計利益，致預期損失率計算錯誤。

(2)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有暴險類型為主權國家債權、住宅用不動產等誤適用風險權數。

(3)表內項目信用風險暴險類型-「銀行」其中屬拆放銀行同業(風險權數20%)，借戶信用評等為B+或因借戶未有信用評等資料，宜依銀行短期債權所適用風險權數50%計算，風險性資產額少列。

(4)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有風險權

數或信用轉列係數誤列。

- (5)一般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聯貸案未動用額度，屬原始契約期限一年以上之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誤用信用轉換係數0%(應改適用信用轉換係數50%)。

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申報數錯誤：

- (1)計算風險抵減前暴險公式錯誤、暴險部位之折扣比率，未依債券類別及剩餘期限分別適用不同法定折扣比率且未依交易類型預定持有期間(T_M)、追繳保證金或重新評價期間(N_R)調整折扣比率。

(2)對交易對手之暴險類型歸類錯誤。

- (3)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錯誤，致適用之計算權數錯誤。

- (4)暴險類型為「主權國家」，與我國中央銀行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所適用之權數得為0%，誤採用20%。

4. 申報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時有下列缺失：

(1)計算「淨違約暴險額平方」時，係以各暴險類型淨
違約暴險額之合計數平方計算，與各分戶平方後再
合計之計算規定不符。

(2)計算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時，外部信用評等有
誤用情事，致交易對手所適用之權數有誤。

(3)誤將得不計提資本之交易(如原始契約低於14日之
外匯契約)計入。

(4)有「有效到期期間(M)」為0或負數等不合理情事。

5. 申報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時有下列缺失：

(1)有漏未將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計提個別風險，致
市場風險性資產少列。

(2)利率風險中之個別風險性資產，未依發行人及外部
信用評等分類，致分類項目或資本計提率有誤。

(3)計算遠期外匯(FWD)與換匯交易(SWAP)之一般市場
風險時，未按不同幣別分別計算後加總，致市場風
險性資產少計。

(4)計算利率交換(IRS)之一般市場風險時，有部分未
依到期日歸入正確時間帶，致適用之資本計提率錯

誤。

(5)持有之票券(包含國庫券、央行NCD及商業本票)於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其票券市價未計入票券利息，與帳列公允價值有不符之情形。

(6)利率風險中之一般市場風險性資產，未依內規將歸屬交易簿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附買回條件交易(RP)資本時，誤以到期契約金額計算，應以承作金額計算。

(7)商品期貨未列入商品風險計算，誤計入利率風險之一般市場風險計算風險性資產。

(8)有漏未將每種商品之毛部位(即長部位及短部位)計入商品風險。

(9)漏未將遠期淨部位(含遠匯交易及換匯交易)列入外匯風險性資產計算。

(10)對選擇權風險應計提資本係採簡易法，利率選擇權應採用利率選擇權之資本計提率，誤採用外匯選擇權之資本計提率；另計算利率選擇權之「標的工具部位之市價」及「價外值」有誤，致申報

選擇權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 45% 風險權數，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9.22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912 號函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之規定辦理。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對從事建築工程業之週轉金貸款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加強控管分散授信風險，並密切注意不動產景氣行情變化對其授信品質之影響。

2. 參考法規：單一申報窗口 AI395 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定義說明：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4) 另含其他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